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
 (3)11月,按照财务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广北路166号长江实业大厦17-18层。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农林牧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6,215.39万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住宿和餐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来未受到刑事处罚,自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利华先生,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当代明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彪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当代明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文凌先生,2002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当代明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3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廖利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3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

2024年度,鉴于公司已完成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导致审计范围、规模以及所涉及地区扩大,因此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中审众环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公司续聘的中审众环符合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定价原则,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中审众环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公司续聘的中审众环符合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
 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以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旭杰先生为执行副总经理,聘任肖方先生为资深副总经理,聘任张霞女士、严飞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奇先生、刘旭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王书先生、肖方先生、张霞女士、严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王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商娟婷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商娟婷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电子邮箱:lr@m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迎江路518号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一)王书先生
 王书,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至2003年,曾任上海紫金山大酒店审计主管,2003年至2016年,历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督察部总经理,证券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7年至2019年,任瑞越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芯联集成电路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旭杰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9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等,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和销售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张霞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9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等,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和销售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肖方,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中级职称,拥有22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2002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制程设备工程师,制程设备主管,中段制程与电镀工艺主管、部门经理。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扩散工段副经理、副总经理,资深副经理。

截至目前,肖方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肖方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霞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肖方先生
 肖方,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中级职称,拥有22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2002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制程设备工程师,制程设备主管,中段制程与电镀工艺主管、部门经理。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扩散工段副经理、副总经理,资深副经理。

截至目前,肖方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肖方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方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张霞女士
 张霞,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9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等,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和销售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霞女士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张霞女士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霞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商娟婷先生
 严飞,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21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3年至2011年,曾在芯国际国际测试产线任主管,2011年至2012年,任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副经理。2015年至2015年,任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计划与物料管理经理。201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中段投片及微电子产品部助理总监,深圳工厂计划和工业工程部助理总监。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计划和采购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严飞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严飞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飞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刘旭杰先生
 刘旭杰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9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等,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和销售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旭杰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刘旭杰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旭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赵奇先生
 赵奇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21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3年至2011年,曾在芯国际国际测试产线任主管,2011年至2012年,任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副经理。2015年至2015年,任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计划与物料管理经理。201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中段投片及微电子产品部助理总监,深圳工厂计划和工业工程部助理总监。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计划和采购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奇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赵奇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张霞女士
 张霞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9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等,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和销售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霞女士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张霞女士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霞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八)商娟婷女士
 商娟婷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9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等,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和销售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商娟婷女士未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商娟婷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九)肖方先生
 肖方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中级职称,拥有22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2002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制程设备工程师,制程设备主管,中段制程与电镀工艺主管、部门经理。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扩散工段副经理、副总经理,资深副经理。

截至目前,肖方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肖方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方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刘旭杰先生
 刘旭杰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9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等,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和销售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旭杰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刘旭杰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旭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一)赵奇先生
 赵奇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21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3年至2011年,曾在芯国际国际测试产线任主管,2011年至2012年,任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副经理。2015年至2015年,任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计划与物料管理经理。201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中段投片及微电子产品部助理总监,深圳工厂计划和工业工程部助理总监。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计划和采购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奇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赵奇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二)张霞女士
 张霞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9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等,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和销售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霞女士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张霞女士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霞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三)商娟婷女士
 商娟婷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9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等,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和销售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商娟婷女士未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商娟婷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四)肖方先生
 肖方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中级职称,拥有22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2002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制程设备工程师,制程设备主管,中段制程与电镀工艺主管、部门经理。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扩散工段副经理、副总经理,资深副经理。

截至目前,肖方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肖方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方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五)刘旭杰先生
 刘旭杰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9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等,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和销售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旭杰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刘旭杰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旭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六)赵奇先生
 赵奇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21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3年至2011年,曾在芯国际国际测试产线任主管,2011年至2012年,任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副经理。2015年至2015年,任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计划与物料管理经理。201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中段投片及微电子产品部助理总监,深圳工厂计划和工业工程部助理总监。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计划和采购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奇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赵奇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电路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电路,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七)张霞女士
 张霞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9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历。2005年至2018年,历任芯国际国际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等,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电路和销售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增加担保力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增加担保力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数范围	投票系统	新股登记日
A股	600136	ST明诚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12月9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701
 (四)邮箱:fwg_dzq@sina.com
 (五)联系人:方娟婷
 (六)邮编:430063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